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9〕15号

2019年5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23号），努力把郑州市建设成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质量品牌

1. 成功创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河南省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分别给予创建主体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获得国家、河南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500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被评为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专利权人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被评为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奖励。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专利权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5. 对于生物制品1—14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1—4类、中药1—6类，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获得生产批件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3类及非诊断试剂类2—3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1—4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贴。对上述产品，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后，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励，同一企业三年内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

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产品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6. 获得国家级、省级优质服务承诺标识知名服务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荣誉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县（市、区）”“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荣誉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标准化

9. 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政府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给予牵头制定单位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企业，一次性追加奖补 20 万元。

11.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郑州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资助奖励 10 万元/年，按标准起草量连续两年支持；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入驻郑州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有效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2.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标准技术审查、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安排与国家下拨项目经费的 1：1 配套资金贴补，不高于 20 万元。设立标准化高等教育课程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3.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 5A、4A、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河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郑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每参与一个产品给予 5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

三、计量

15. 获得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郑州，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参与制（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被采用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法规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18.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涵盖能源计量）的 AAA 级、AA 级、A 级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检验检测

19. 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建成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 对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每类产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签署国际知名技术机构间检测结果互认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认证管理

22. 被选定为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自主研发管理软件获得著作权或专利

权，并实施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对获得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除外）分别给予 50 万元，餐饮企业、食品批发和零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4.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通过美国、欧盟及其他国际组织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六、其它事项

25. 我市原有规定中具体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26. 本政策仅对本政策生效后取得的质量成果进行奖励，本政策生效前获得的质量成果不予奖励（市政府其它文件有奖励政策的除外）。

27. 奖励资金限用于本办法所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管理、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品牌培育等方面。

28.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29.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30.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9〕86号

2019年5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国家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财政局制定。返还资金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用途由企

业确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社局、财政局、社保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和政银合作优势，将转型企业作为重点对象推送至合作银行予以金融信贷扶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扶持政策，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松绑加力。对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市财政局、工信局、人社

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县(市)、上街区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5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按时足额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者,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落实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奖补政策,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各经办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信贷业务精准管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担保机构要做好可承诺担保事项,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个人(含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实行房产抵押登记免于评估,免收个人(含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和小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房产抵押登记费和服务费等。(市财政局、人社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落实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

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52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市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提升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打造“双创”升级版,支持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鼓励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原有各类园区,以及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方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鼓励高校及社会机构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做好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的推荐工作。每年认定一定数量的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市级标准的,由

市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市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完善落实就业见习制度,在我市知名企业中发展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基地,鼓励企业开发技术、管理岗位用于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扩展到16至24岁失业青年;组织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提高其就业能力。每两年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按每家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就业见习补贴和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奖补资金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以及见习工作经费。(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求职创业补贴方式。从2019年1月1日起,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可选其中一种困难情形,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程序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出申请,由负责学籍注册的各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民办高校受理申请,并于每年4月底前向郑州人社局集中申报,经郑州人社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离校前

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一次性2000元。(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就业创业服务。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鼓励组织综合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驻郑普通类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共同开展的大型招聘会,进场招聘单位达到100家以上的,按每家参会单位200元标准给予补贴。对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免费为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高度重视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对认定为市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和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开展职业培训

(九)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对去产能分流安置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继续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指导困难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转业转岗培训和自主评价技能鉴定服务。(市人社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

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参加技能鉴定，对通过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的，按照鉴定机构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3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其他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可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和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放宽至参保12个月以上，将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范围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扩展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及时开展精准帮扶

（十二）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市人社局、

财政局、税务局等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核定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及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均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市人社局、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密切关注困难地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妥善化解去产能职工安置中的矛盾和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过渡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脱贫攻坚期内，对低保家庭给予6至12个月的渐退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的，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渐退和就业成本扣减的具体办法根据各地规定执行。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利用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市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十五）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和责任审计的督促检查作

用。建立健全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促进就业作为当前民生工作的头等大事，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明确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确定补贴、补助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实。（市人社局、审计局等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加强对各地促进就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统计监测。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按规定安排部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完善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宣传手段，加强政策解读，推广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平台，深入企业实地宣讲，将各类政策讲清讲透。开展应对规模减员、调解处理劳动关系等专项指导，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做好针对性帮扶工作。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与服务的困难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提供精准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精简证明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范围、形式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公开服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监督。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做到服务对象广覆盖、服务内容全业务、服务方式多渠道、服务层次精准化，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指导困难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把个人利益、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紧密融合，正确对待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内部转岗、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前提下，采取企业间余缺调剂等方式，有组织地向缺工地区和缺工企业进行劳务输出。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理性择业，积极就业，自主创业，爱岗敬业。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配套政策，完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送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87号 2019年5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的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号）和国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政策，促进我市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体制机制的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

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国有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健全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妥善处理不同行业、不同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

过高收入，维护社会公平。

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健全政府监管体制机制，规范工资分配秩序。

坚持自主分配与分类分级管理相协调。在坚持落实国有企业自主分配法定权利基础上，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并认真执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对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监管责任。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有关部门及下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企业。

市级及以下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本实施方案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国有企业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四、重点改革工作任务

（一）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1. 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工资

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国有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可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劳动分配率等指标对标。国有企业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与所在行业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对标时，要考虑国有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薪酬竞争策略因素，选取相适应的口径进行对标。缺少市场对标对象的，可选取功能性质基本相同或具有较强可比性的行业企业进行对标。

2. 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上年职工平均工资高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5 倍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要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要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0% 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

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也可适度下降。

国有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国有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对标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合理增加或减少工资总额。

3. 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界定和动态调整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功能性质定位，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科学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形成工资效益联动模式。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为2至4个。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指标。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

对主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反映成本控制、产品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对开发性、政策性的金融类国有企业，工

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任务完成率、资本充足率、案件风险率等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的指标，兼顾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对商业性的金融类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净利润（或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等反映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指标。

对文化类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文化创作生产服务、社会影响等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劳动生产率指标一般以人均增加值、人均利润指标为主，根据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可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

(二) 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1. 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分别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内部分配管理不规范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要实行核准制。

对其他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其中，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内部分配管理规范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2. 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

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3. 改革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方法。编制工资总额预算要与国有企业生产经营预算通盘考虑、统筹安排，与经济效益增长目标相适应。工资总额预算按年度进行管理的，一般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的上年工资总额为基数；工资总额预算按周期进行管理的，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的上一周期工资总额为基数。年度或周期内年均工资总额增长要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4. 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国有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要在每年5月底前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在收到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批复。

(三) 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1. 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所属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不同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国有企业自下而上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自上而下逐级落实工资总额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国有企业集团要合理确定总部工资总额预算，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要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国有企业集

团要探索创新内部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实行市场化改革，鼓励所属国有企业积极与行业先进对标，与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对标，理顺国有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

2. 深化国有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国有企业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做到能增能减。

国有企业要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管理体系，加强人工成本动态监管，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

3. 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要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方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四) 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1. 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每年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每年发布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2. 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国有企业工

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按年度将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于每年5月底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于6月底前报同级政府。

3. 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董事会要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国有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将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4. 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要于每年6月底前将企业上年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5. 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每年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对国有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资总额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

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国有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并结合当地和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参与改革的部门和企业进行培训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二) 统筹推进改革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抓紧制定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

(三) 明确改革进度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号）要求，本次改革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四) 强化宣传引导

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改革规定，确保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郑政文〔2019〕88号

2019年5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融工作。联系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2019年5月1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此次分工调整未涉及到的单位，市政府分管领导不变。

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请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本次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调整，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

陈兆超 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经济运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博物馆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9〕89号

2019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博物馆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博物馆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博物馆是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

是连接过去、现在、未来的桥梁，在城市发展

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郑州市博物馆体系，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非国有博物馆为重要补充，形成综合性、专题特色型、行业博物馆共同发展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等战略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服务社会大众，体现文化公益。树立博物馆文化资源属于人民、博物馆文化发展依靠人民、博物馆文化成果惠及人民的理念，深入挖掘文物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溯到源、找到根、寻到魂，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功能和教育水平。
- （二）坚持保护利用并举，注重成果转化。博物馆建设与古遗址、古建筑、古民居、近现代工业遗存、名人故居、革命旧址、特色街区、特色村寨保护利用相结合，在保护中展示，在展示中提升保护水平。
- （三）坚持文保环保共进，实现融合发展。博物馆建设与生态保遗工程相结合，对适宜建设博物馆的，规划建设体量相适当、风貌协调

- 的博物馆，为遗址生态公园提升文化氛围。
- （四）坚持质量提升驱动，塑造品牌特色。通过新建和现有博物馆的改建、扩建，提升博物馆的硬件设施和服务功能，提高办馆质量和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品牌。
 - （五）坚持政府主导引导，激发社会参与。以各级政府为主导制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政策，充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现博物馆事业全面发展。
- 三、总体目标
- 经过三年努力，全市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博物馆体系，把博物馆打造成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重要载体、国家文明标识体系的重要内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窗口、服务人民群众的文化高地。
- （一）全市博物馆新增100家以上。国有（行业）博物馆达到50家以上，非国有博物馆达到50家以上。各县（市）采取“1+2+N”的建设方式，即各县（市）必须建设1家综合性博物馆，2家专题（特色）博物馆，N家非国有博物馆。市内各区及四个开发区以“2+N”为主，即必须建设2家专题（特色）博物馆，N家非国有博物馆。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区域内产业特色和区域资源优势建设专题（特色）博物馆。市直各相关部门、各行业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建设行业博物馆。
 - （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显著提升。市域内从30万人拥有1家博物馆发展到10万人拥有1家博物馆，全市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进入全国城市前列。
 - （三）博物馆教育和服务体系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每年各种展览数量达300个以上，年观众量达2000万人次以上。

（四）非国有博物馆的服务社会能力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管理规范、专业化程度高、群众欢迎的非国有博物馆，使其成为博物馆事业发展、服务大众的一支重要力量。

（五）博物馆质量档次明显提高。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达到 30 家以上，我市博物馆的数量、规模、档次、门类实现国内全面领先，成为国际知名博物馆之城。

四、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省市国有博物馆建设。积极配合河南博物院新院、中原考古博物院、黄河文明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郑州博物馆新馆、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郑州运河遗产博物馆、郑州纺织工业遗址博物馆等建设。谋划建设郑州世界文化遗产博物馆、郑州文物数据博物馆、郑州樱桃沟早期人类起源遗址博物馆、北伐战争纪念馆、南水北调博物馆、郑州城隍庙民俗博物馆、郑州文庙国学博物馆等，建成一批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国有博物馆。

（二）压实县区级博物馆建设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依托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革命旧址、名人故居等，建立专题（特色）博物馆。每个县（市）必须拥有 1 家综合性博物馆，新建 2 家专题（特色）博物馆。各县（市）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的地方博物馆；市内各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等要结合地域特色、产业特点，必须建设 2 家专题（特色）博物馆，进一步发挥县区级博物馆服务社会的主体作用。

（三）积极推进行业博物馆建设。确立博物馆建设行业有责的理念，加大政府引导力度，

鼓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间藏家携手兴建一批行业博物馆。国有企业、高校可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筹建体现自身发展历程、文化的博物馆（纪念馆）。鼓励依托郑州老工业厂房、老设备及生产工艺等建设特色鲜明、反映郑州工业特色的行业博物馆，让更多的群众接受专题性、特色性的文化熏陶。

（四）继续大力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非国有博物馆是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有益补充。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7〕39 号），引导社会力量兴办非国有博物馆。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馆模式，在不改变国有藏品所有权属性及馆舍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相关政策。

（五）发挥博物馆群聚集建设的社会效应。中牟县要高规格、高起点加快推进绿博片区的中原文化博物馆小镇建设，吸引省内外 20 家左右各类博物馆进入，尽快见规模、见效应；惠济区要谋划建设好古荥大运河文化片区博物馆聚落，吸纳 20 家左右不同类型、规模和特色博物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要依托苑陵故城规划建设博物馆聚落，引入专题博物馆 10 家左右；郑州高新区要加快推进双湖片区博物馆聚落建设，吸纳 10 家左右博物馆进入。通过以上博物馆聚落的建设，形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服务完善、文化聚集新高地，展示中原文化的“新窗口”。

（六）大力实施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改造提升现有博物馆存在的设施老化、空间不足、周边配套落后等问题。登封历史博物馆、登封阳城遗址博物馆、荥阳市博物馆等场馆要加快提升改造。同时，配套建设一批博物馆消防设施、藏品保管装备、藏品保存环境检测控制设施和陈列展示设施，推进各类博物馆设施质量提升达标。

五、全面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一）精心打造博物馆原创精品展览。深入挖掘研究文物价值内涵，打造具有郑州特色、内涵丰富、高端多元、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原创精品展览，增强展览的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吸引力和感染力，注重形式设计、科技应用和氛围营造，提升观展体验感。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评选，力争每年获得5个省级以上优秀展览，形成郑州特色的优质展览品牌，让观众感受中原厚重文化魅力。

（二）探索博物馆公众服务创新模式。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评估管理制度，探索对免费开放博物馆实行动态管理，将更多博物馆纳入各级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创新博物馆展览、导览方式，把枯燥、深奥、复杂的知识，生动、直观地展示和解读出来，给观众带来更多沉浸式的互动体验，拉近博物馆与公众之间的距离，拓展博物馆公众服务的深度。搭建流动博物馆活动新平台，把展览送进乡村、社区、学校、军营、企业。探索文教结合新模式，不断提升博物馆对青少年的教育功能，真正把博物馆建设成为青少年教育的第二课堂。

（三）探索博物馆资源整合模式。引导博物馆合理定位，强化特色办馆理念，不同类型博

物馆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呈现优势，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博物馆群体。开展国有博物馆联合办馆，推进对中小型博物馆的连锁和代管，构建博物馆协作网，促进博物馆之间采用互换展览、合作办展等多种形式，更好地服务社会大众。

（四）加强博物馆文物藏品的保护管理。加强各类珍贵文物、近现代文物的征集，积极推进考古机构依法向博物馆移交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充实博物馆藏品数量和类型。加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实施馆藏文物保存条件达标和标准化库房建设工程，开展藏品本体保护修复和预防性保护工作，推动文物藏品保存环境监测平台、藏品修复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提升文物藏品保护修复的能力。

（五）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充分运用国家扶持文化创意产业优惠政策，鼓励博物馆与社会力量合作，依托文物藏品、陈列展示等博物馆元素，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开展博物馆文化产品交流和展评活动，推出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创意产品。借助“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开展文创产品的推介宣传交流，讲好郑州文物故事，形成郑州市文博创意产业发展新格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推进、统筹协调、

督促落实，研究决定相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市文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成立由历史文化、文博考古、规划建筑、策划陈展等专家组成的“郑州市博物馆事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博物馆规划建设项目的策划、论证、设计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发挥郑州市博物馆学会等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承接对博物馆行业的技术指导、管理运行、绩效考核等工作。同时，把博物馆建设列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二）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要优先安排各类新建博物馆及现有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简化手续，使项目尽快推进。加大博物馆事业发展资金的保障力度，根据博物馆事业发展需要，市财政每年安排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日常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陈展设施提升、优秀展览引进、专业人才培养、专家咨询保障、文物资料征集等。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多种合作办馆模式的投资建设体制，鼓励博物馆通过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完善税收、金融、土地和社会捐赠等优惠政策，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的良好环境。

（三）加快人才培养步伐。依据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现状和规划，系统测算博物馆人才合理规模，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人才优惠政策，

引进一批博物馆管理经营、藏品修复、古籍修复、文物鉴定、传拓技艺人才、陈展设计、教育传播、文化创意等中高级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文物博物馆机构，培养造就一批博物馆行业急需紧缺的高级专门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发挥郑州市博物馆学会、国有博物馆等人才优势，帮扶和技术指导，多种形式帮助非国有博物馆解决人才困境。

（四）增强用地保障实效。按照博物馆发展的用地需求，将博物馆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有博物馆以划拨形式办理用地手续。非国有博物馆按规定以划拨或协议出让形式办理用地手续，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的扶持办法，优先确保博物馆重大项目顺利落地。要采取“遗址公园+博物馆”模式，因地制宜合理引进博物馆资源，规划建设与自身环境相协调的中小博物馆；采取“工业遗址+博物馆”的建设思路，鼓励工业遗址的闲置空间再利用与博物馆相结合；采取“文博单位+博物馆”等模式，依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利用并举，缓解博物馆发展的空间瓶颈，促进博物馆事业的发展。

附件：2019—2021 年郑州市谋划建设博物馆计划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城市书房

建设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92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 年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示精神，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完善城市文化功能，打造城市文化品牌，满足市民群众阅读需求和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按照《2019 年郑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工作部署，我市今年将建成 50 个城市书房。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高地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目标，推进全民阅读、打造书香郑州，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紧贴群众需求、突出地域特色、科

学规划实施”的理念，加快建设一批具有“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郑州特色”的城市书房，努力打造国内城市书房“新样板”，塑造国家中心城市的文化亮丽名片。建成后的城市书房将依托郑州图书馆建立总控平台和周转书库，融入全市图书馆服务联盟，实现“全市一张网、服务全覆盖”，功能齐全、便民利民、温馨舒适的智能化阅读空间。今年在全市范围建设 50 个城市书房，11 月底前实现试运行。

三、组织机构

为扎实推进全市城市书房建设，成立市城市书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黄 卿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 常务副组长：孙晓红 副市长
- 吴福民 副市长
- 副 组 长：裴保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宋建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 李 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成 员：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辛绍河

市园林局局长
-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 张胜利

市水利局局长
- 郭程明

市大数据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城市书房建设的总体协调、督导考核，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李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研员李宏勇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建设要求

- （一）布局选址：

城市书房选址遵循普惠均等原则，按服务半径或服务人口数量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书房选址与现有公共图书馆、民营书店资源形成错位布局，重点区域要重点设置。
- （二）设施资源：

城市书房建筑面积不少于80m²，阅览座席不少于15个；外观和室内设计宜结合所在区域的人文精神与生活风格，体现文化建筑的氛围特点；图书阅读、便民服务等内部功能区域布局明确。配置安全监控系统和防盗门禁，并与公共安防系统联网；图书不少于3000册；配置自助图书借阅机、自助办证机
- 及电子书阅读机等图书借阅相关设备；具备通水、通电、通网条件。

（三）管理服务：

综合配备图书馆专业技能人员，鼓励实行智慧管理、无人值守和社会化服务，积极支持文化志愿者参与城市书房服务。城市书房建立公众参与的绩效考评机制，设立读者意见箱和服务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标准：

城市书房建设实行“五统一”：审核统一，由领导小组对书房选址、配备图书目录统一审核；名称标识统一，设计全市统一的形象标识LOGO；时间统一，书房开放时间每天不少于15小时（9：00—23：00）；图书加工标准统一，定期流转，每年更新不少于10%；配置统一，统一配备自助借还书机等信息化设备。

（五）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在基本要求基础上进行创新，兼顾城市建筑立面特点，将历史文化等元素融入设计建设，以开发文化指数、与知名出版社合作运行、邀请文化名人常驻、突出地域阅读特点、结合周边业态等方式形成各具特色的主题城市书房。

五、任务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共建共享”原则，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市书房项目总体谋划、标准制定及考核督导。全市对信息化系统进行统一招标。市财政按照40%的比例对城市书房基础建设和配套设施进行奖补。

各县（市、区）、开发区承担不少于3个城市书房的建设任务，具体负责本辖区城市书房的选址设计、建设装修以及各类服务设施，并负责城市书房后期运行、管理和维护等；要创新体制机制，形成长效服务模式。

六、时间节点

（一）5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

— 20 —

上报城市书房拟选址，审核确定选址、外观设计方案。

（二）7月底前，全市统一完成城市书房信息化系统招投标；各县（市、区）、开发区启动基础设施建设。

（三）10月底前，完成图书加工和房屋建设、装修，实现通水、通电、通网。

（四）11月底前，全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图书上架，开始试运行。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书房建设是我市今年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为民服务意识，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城市书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协调统筹有关问题。各县（市、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城市书房建设的责任主体，确保项目按期顺利推进。

（二）严格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书房建设实行考核评比制度，对建设进度实行“一周一通报、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开展观摩督导、讲评通报的方式督促工作进度。各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城市书房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城市书房建设对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导则

附 件

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导则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城市书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建设的标准化，更好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市民提供普遍、均等、免费、无障碍的阅读服务，根据《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方案》要求，制定本导则。

一、布局选址标准

遵循普惠均等原则，选址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的临街开放区域，周边有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卫或警务单位。

二、建设模式要求

（一）采取新建或改建模式，原则上不使用

玻璃房体。

（二）与其他文化设施共建时，应自成一体，单独设置出入口，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

（三）城市书房房屋产权和使用权相统一，必须租赁房屋的，要求产权明晰且租期不少于10年。

三、设施资源标准

（一）城市书房要在醒目位置配置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编号；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室内设计宜结合所在区域人文精神与生活风格。营造整洁干净，舒心优雅的阅读环境；要有防

水、防潮、防火、安全用电及无障碍等措施；原则上书房内应建有独立卫生间。

（二）每个书房配备图书不少于 3000 册（包含图书、报刊、杂志），首年实现买二备一，次年图书更新不少于 10%；依据服务区域内的居民生活、休闲娱乐习惯，适当调整图书种类。

（三）配置书架、期刊架、报刊架、工作台、电脑等设施；城市书房应采用 RFID 技术进行业务管理，设有自助办证借还一体机及电子书借阅机，具备与图书馆的通借通还条件。

（四）安装防盗门禁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并联网，鼓励实施人脸识别和视频存储，确保书房安全运行。

（五）具有稳定可靠的互联网接入条件，带宽不低于 100M，与图书馆网络安全可靠对接；为读者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服务。

（六）配备冷暖空调、饮水机、急救箱、老花镜、雨伞等便民设施。

四、管理服务标准

（一）城市书房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城市书房管理制度》《城市书房图书借阅制度》《城市书房读者须知》《城市书房管理员职责》以及服务内容、引导标识、服务公示等；因故必须暂时闭馆，须提前向读者公告。

（二）城市书房可综合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日常运行，包括图书整理，指导读者办理借书证、使用借阅机、查找图书；受理读者咨询，收集

读者建议、图书荐购等信息，维护场馆秩序等。倡导读者实行自我服务，鼓励文化志愿者参与管理。

（三）城市书房应采取读书会、讲座、展览等形式为社会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平台。

（四）鼓励城市书房增加服务内容，根据读者需要提供听音乐、茶水咖啡、“双创”空间、文创产品展示等服务。

（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城市书房的服务绩效等指标进行年度评估，如开放时间、接待人次、人均外借书刊图书册次、人均参加读者活动次数、读者满意度等，确保城市书房服务效能最大化。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城市书房建设应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共建共享，保证书房公益属性。

（二）严禁城市书房侵占城市道路红线以内空间，尤其是占压人行道。

（三）严禁城市书产权、使用权不明晰，存在矛盾纠纷等问题。

（四）严禁低俗、暴力、封建迷信等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及电子产品流入城市书房。

（五）严禁在城市书房内提供香烟、含酒精饮料及其他不宜产品。

（六）严禁擅自更改城市书房开放时间和服务内容。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31号 2019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保障我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和幼儿园审批准入管理规定，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

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无证幼儿园大量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等问题，分类开展专项治理，到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原则

（一）规划引领，标本兼治

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规划，做到科学布局、有序建设、按需配置学前教育资源。要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同时，通过实施薄弱幼儿园达标升级工程、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项目等，着力增加普惠性资源，改善办园条件。要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政策，不断提

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二)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牵涉面广、工作量大，面临的矛盾错综复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用，整合教育、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公安等相关部门力量，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协同开展治理工作。

(三)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各地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对存在问题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逐一整改；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妥善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避免造成不稳定因素。

(四) 改革创新，简化流程

在办理审批和相关许可的过程中，各地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实施全链条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核查机制和一站式服务窗口，简化工作流程。

三、工作任务

(一)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任务

1. 解决规划不到位问题。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和《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规划要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对已建成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的，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国家和省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实际居住人口状况，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实际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建设规模需求，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确定具体位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对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底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明问题原因，及时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规模不足 5000 人的零星住宅或组团开发区域，县（市、区）政府必须在周边区域统筹配建幼儿园，具体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共同负责。

对已规划幼儿园但原规划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城镇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市、区）政府组织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在合适的地点统筹规划建设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

2. 解决建设不到位问题。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建；对少建的，

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项目同步验收，对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前，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住房保障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 解决移交不到位问题。对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要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未移交或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要限期收回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闲置不用的，限期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4. 解决使用不到位问题。已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要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和机构编制、教育等有关部门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师配备等方面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工作，完善登记手续，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服务实效和办园质量的动态监管。对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违规出租办成营利性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要依法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

(二) 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任务

1. 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标准但相关证件

不全的无证幼儿园。各地政府要建立由教育、机构编制、公安、消防、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核查机制，为核查、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提供便利。一是工程许可。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办园规模，分类办理许可手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消防许可、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土地证明、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统一研究解决。二是办园许可。申请设立公办幼儿园的，要经过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的，要根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三是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要在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四是卫生保健评估。幼儿园招生前，必须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组织检查评估，取得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2. 整改一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对此类幼儿园，要根据排查中发现的园舍、保教设施设备、安防建设、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监督整改到位。整改期间，要加强重点监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在园幼儿的安全健康。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相关部门审批核发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非

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幼儿园整改期间,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监督其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完成升级达标。公安部门要指导监督其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幼儿园在整改期间和整改后务必做到“五个百分之百”:即配齐专兼职保卫人员和落实门卫值班制度的园数达到100%,符合安装条件的幼儿园,硬质防冲撞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在大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的园数要达到100%,在幼儿在园时段落实封闭式管理制度的园数要达到100%,在幼儿园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的园数要达到100%。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园舍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修缮治理,确保园舍安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从卫生保健、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配合做好治理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应予关停。

3. 整合一批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隐患且确有存在必要的无证幼儿园。对办园规模较小,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卫生隐患,且因区域内正规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一定时期内确有解决周边适龄幼儿入园需要的,可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通过鼓励和引导当地的优质幼儿园以举办分园、合作办园、举办教学点等形式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完善相关备案手续,明确时限要求。

4. 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对租用居民楼、沿街商铺或农村自住房,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教职工配备资质不达标,保教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基本办园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依法依规坚决取缔。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防止再次开班招生,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权益和社会稳定。公安部门要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工作步骤

(一)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步骤

1. 摸底排查。2019年4月底前,以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2. 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督促落实。加强对自查、摸排、整改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估,并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方进行通报。

(二) 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步骤

1. 摸底排查。2019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力量,按照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对辖区内的无证幼

儿园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底数，确定准入、整改、整合和取缔对象名单，找准安全、卫生、师资、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

2. 分类整改。2019 年 5 月底前，对拟整改和取缔的无证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下达整改通知书和非法办学告知书，限期整改或停止办园。2019 年 6 月底前，对拟准入和整合的无证幼儿园，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办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完成法人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

3. 严格核查。2019 年 7 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纳入整改范围的无证幼儿园的整改情况逐一核查，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颁发办学许可证。

4. 联合执法。2019 年 8 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教育、公安、消防、民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而继续办园的，以及收到非法办学告知书后仍然招生的幼儿园，依法进行强制查封。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要本着对幼儿负责、对事业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重大的民生工作，细化实施方案，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成立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分管教育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要专人专班，设立工作台账，以周例会、月上报、季公布的方式全力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

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治理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作为市、县（市、区）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以及无证幼儿园治理等工作，牵头做好治理工作方案制定、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等基础性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必要的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定划拨。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中的园舍安全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涉及的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根据移交后的幼儿园办园性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公安部门要将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时发现的无证幼儿园线索通报给教育行政部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

门支持配合的，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三) 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保障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和科学保教理念宣传，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意见反映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地要加强专项治理信息报送工作。2019年5月2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治理工作方案、摸底排查情况等报送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整改等有关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

联系人：孔娅昕，联系电话：67188105，电子邮箱：zzsyjfzzx@126.com。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32号 2019年5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专项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产业提质转型，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载体支撑作用，特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

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 设，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推进“三提”（主导产业提质、创新发展提速、绿色集约提效）、“两保障”（要素攻坚保障、配套设施保障），同步推进存量提档升级和优质增量扩充，稳步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支撑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质量效益、集群培育、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稳步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程度明显提高。

质量效益。投入产出强度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高出全市平均增速，力争建成区亩均增加值达到 4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35 万元/人。力争郑州市白沙产业集聚区新晋级二星级产业集聚区。

集群培育。全市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 4000 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 1500 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超 1500 亿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超 1000 亿元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初步形成。

科技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引领型企业，引进一批带动产业突破性发展的重点产业人才，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 个百分点。

绿色发展。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污水、固废集中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力争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主导产业提质

1. 优选产业项目。围绕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创新招商方式和建设模式，强化与专业招商机构、协会联盟合作，广泛采取以智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着力谋划引进一批中高端制造业项目。利用全省开展的珠三角地区招商活动，做好项目征集、企业对接工作，力争每个省级产业集聚区至少新引进 1—2 家投资 10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每个市级工业专业园区至少新引进 1—2 家投资 5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

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突出高端产业、高成长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积极推动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型企业或标志性项目落地生根，年内重点督促“三个 50（新开工 50 个、续建 50 个、计划竣工 50 个）”重大项目加速推进，力争项目建设超时序进度，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700 亿元以上。

2. 做强优势产业。坚持产业发展智能化、高端化，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和终端产品，推动骨干企业加快主导产品更新换代和质量品牌提升，拓展产品品系。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重点推动友嘉（河南）精密机械产业园、郑州合晶硅材料 300 毫米单晶硅生产项目二期、耀德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中部研发生产示范基地、上海乘用车郑州基地二期项目、郑州筑诚科技 3D 打印产业园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升级。培育集群向服务与销售、设计与研发方向延伸，促进集群功能性升级及价值链条的战略性功能重构，持续提升优势产业能级，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向中高端迈进。

3. 培育新兴产业。围绕省定 10 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引进具有创新活力、发展潜力的本地领军型企业和省外龙头企业，力争初步形成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将产业集聚区业态先进、有项目支撑、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纳入转型升级头雁企业培育计划，落实支持政策，根据绩效评估实行动态调整，推动尽快做强做大。

布局建设“区中园”形式的新兴产业园，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推动郑州空港科锐智慧能源设备制造产业园、中科干细胞库与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产业化基地、苏宁跨境电商运营中心项目、众航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生产项目、宇通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及动力电池项目、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生产及研发项目等一批项目按计划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聚焦产业链高端环节和新兴产业领域，规划建设高端产业园或中外合作园，紧盯重点地区、重点国别，精准谋划引进龙头型企业和标志性项目。

(二) 推动创新发展提速

4.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先导产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年内新建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全过程的互联网化，依托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持续推进创新引领型企业梯次接续发展，支持企业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培育一批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的拳头产品和名牌产品。深入推进省级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建设，支持

申报国家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和示范区。支持优势企业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创新联盟构建、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突破，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

5.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申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力争新建高层次创新平台 8 个以上。以产学研合作为纽带，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 500 强企业交流合作，通过战略引进、合作共建等方式，引进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运营，加快组建运营机构和创业服务机构，吸引人才和项目入驻，形成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一条龙。将产业集聚区作为“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布局重点，各产业集聚区力争拥有 1 个以上驻区工作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产业，加快推进工业设计，鼓励发展在线设计、众包众创等新型设计方式，力争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和示范园区，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工业设计企业，建立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平台，加快推动中部国际设计中心、河南省智能终端检测平台、河南智能交通信息装备服务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运营。

6. 推进项目服务创新。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创新，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全面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全程代办等模式，确保产业集聚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强项目前期设立、中期建设和后期运行全过程服务，建立健全企业服务应急机制和快速协调机制，

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促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统筹协调机制、“五职”招商责任制为抓手，定期召开项目例会，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土地、资金、政策等问题，督促项目加快进展。

(三) 推动绿色集约提效

7. 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进一步修订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以亩产效益、创新引领、绿色发展为导向，调整优化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范围扩展至全部产业集聚区，规范指标权重、数据采集和评价程序。有序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结合评价结果，推动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 C 类企业退出或转型，有序推动 A 类企业和有条件的 B 类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

8. 做好“三大改造”工作。综合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和绿色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现代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层次。一是智能化改造。因地制宜推进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有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上云。二是技术改造。支持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率先进行工艺升级和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工艺和设备，广泛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推动富士康航空港区生产线升级、郑煤机高端液压支架智能制造、郑州华晶金刚石宝石级钻石生产线项目等技改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和效率。鼓励企业加大中高端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新产品贡献率。三是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工业清洁生产，大力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引导和支持

重点工业企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提高用能用水效率。力争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9. 开展低效资产盘活。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为核心，加强低效资产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停产半停产企业、停建缓建项目和低端落后产能情况。推动分类综合评价的 C 类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退出转型，采取租赁、重组、回购、二次招商等方式，加快盘活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尽快实现“腾笼换鸟”。对停建缓建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引入新投资者、调整建设内容、取消建设等方式进行处置。

10.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建立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根据城市或区域年度污染防治目标，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按年度制定实施产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攻坚计划。持续完善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适时监控集聚区排污企业，确保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符合集中处理设施接纳标准。强化综合推进机制，持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环境服务公司対区内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鼓励产业集聚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集聚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四) 强化要素攻坚保障

11. 强化资金保障。创新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规模，建立金融机构对接制造业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支持资金雄厚的

制造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等融资工具，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方式，规范利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运用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效满足制造业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12. 强化用地保障。推行重点项目从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到征收审批、供地审批直至登记发证的全链条建设用地保障模式，实现各个业务环节无缝对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引导各产业集聚区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报批土地，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等供地方式。加强土地闲置专项治理，及时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的现有存量土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节约集约用地达标的产业集聚区，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内省重点项目和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的项目用地。

13. 强化人才保障。大力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大制造业各类中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着力引进一批重点产业人才，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实施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推进企业家技术创新战略能力提升。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让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迸发。鼓励各类企业创新平台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互动培养机制，引导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围绕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为产业集聚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五) 强化配套设施保障

1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产业集群提质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完善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集聚区

之间及集聚区内各功能区块之间的基础设施连接，形成支撑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推动郑州机场三期工程、郑州南站枢纽工程、京港澳高速双湖大道互通式立交工程、广惠街南延（中牟汽车集聚区内）、登封市集聚区卢店水厂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基础设施投资 150 亿元以上。深化产业集聚区精细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集聚区构建以智能交通、智能管网、智能城管、智能安全保障等为一体的智能化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体系。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将产业集聚区纳入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范围，统一开展水生态修复、海绵化改造和绿化建设。

15.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支持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引进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配套水平。加强产业集聚区与城镇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一体化布局和联建共享，突出产业集聚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商务、生态功能布局，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商业、娱乐、休闲等服务设施，促进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有机融合，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16. 开展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按照河南省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加快示范园区试点建设，同步推进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化综合系统构建与企业智能化改造、中小企业上云用云等，实现产业集聚区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化，引领带动产业集聚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年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进入全省备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强化推进措施，加强督促指导，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作为责任主体，要根据年度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产业集聚区要制定实施主导产业提升计划，结合本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抓好责任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保障，提高土地保障、环保、审批审核效率，确保各项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各产业集聚区要强化总体谋划和协调推进，加强对区内企业和项目的点对点服务，统筹做好招商引资、配套服务、资本运营、运行调度等重点工作。

（三）强化考核激励。在《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郑办〔2017〕46号）基础上，

进一步修订考核评价方法，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7〕94号），兑现奖励政策。

（四）探索体制改革。探索打破人才身份和行政级别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开展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和全员绩效考核，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探索“管委会+公司”的开发建设模式，鼓励产业基础较好的产业集聚区设立或引进投资开发公司。

（五）开展经验交流。定期组织产业集聚区座谈会议，加强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集群培育、公共服务等经验的交流。持续提升产业集聚区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推动其提高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月台账、季通报、年考评”工作制度，定期对各产业集聚区发展进行指导，并将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2019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

附 件

2019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统筹协调推进产业集聚区和工业专业园区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编办、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城建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统计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应急管理局、城镇办、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燃气公司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	推动主导产业提质		
1	选优产业项目	各产业集聚区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2	做强优势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各产业集聚区
3	培育新兴产业	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各产业集聚区
二	推动创新发展提速		
4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市工信局、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产业集聚区
5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产业集聚区
6	推进项目服务创新	各产业集聚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三	推动绿色集约提效		
7	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产业集聚区
8	做好“三大改造”工作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集聚区
9	开展低效资产盘活	各产业集聚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资委
10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	各产业集聚区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建局
四	强化要素攻坚保障		
11	强化资金保障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各产业集聚区
12	强化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产业集聚区
13	强化人才保障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工信局、各产业集聚区
五	强化配套设施保障		
1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各产业集聚区	市城建局、水务局
15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	各产业集聚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16	开展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各产业集聚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9〕33号

2019年5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助推脱贫攻坚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39号）有关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提出的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抓好农村交通运输、乡村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的原则，全面落实《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补齐发展短板，明晰事权责任，完善政策机制，着力提升全市农村公路畅通、安全、舒适水平，着力改善城乡客运和农村物流条件，实现农村公路规范有序、便捷高效、安全畅通、持续健康发展，

为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着力实现从“会战式”建设向集中攻坚转变，从注重连通向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转变，从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转变，从适应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到2020年，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乡镇和行政村通畅率达到100%，贫困村退出时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完成县乡道现有隐患路段整治任务；新改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和一般事故明显减少。

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经常性养护率明显提升，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75%，路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农村客运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县、乡、

村三级客运网络基本建成。全市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的县（市、区）达到 80%以上。农村物流信息化发展进一步加快，服务网络覆盖地区邮快件实现 24 小时内到达。

三、主要任务

（一）建好农村公路

1. 科学编制规划。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要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发展，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脱贫攻坚规划以及百城提质、美丽乡村、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专项规划，不断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完善提升重要县乡道和行政村对外连接道路，实施行政村与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推动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连通成网。推动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特色小镇、农林牧场、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农村公路与农田机耕道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危桥改造。

2. 优化审批流程。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相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高资金计划下达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征求乡级政府意见后建立，报县级政府批准实施。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快项目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做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下达与开工建设同步。

3. 加快项目建设。巩固提升通乡镇、建制村硬化路，有序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重点解

决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自然村通硬化路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摸清底数，补齐短板，扎实推进。至 2020 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 公里以上。

4. 严格质量管理。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客运港湾站、候车亭（点）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运输场站建设技术标准，全面落实“七公开”（公开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目标“三落实”。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施工、原料供应单位负责人对质量终身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依纪依法追责。

（二）管好农村公路

1. 完善管理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县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管理权责，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的作用，基本建立县（市、区）有路政执法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创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和权责明确、分工科学、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

2. 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道路联合执法，加大对超限超

载车辆的治理力度，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以及其他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县、乡两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设置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等保护设施，防止超限车辆驶入。

3. 开展路域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等杂物和非公路标志，做到路面整洁、路肩培护到位、边沟通畅。按照县级政府主导、沿线群众参与的原则，推进农村公路“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路基加宽”和“绿色廊道”建设，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充分考虑群众集市贸易需求，在适当位置设置商业贸易区，坚决取缔“马路市场”。

(三) 护好农村公路

1. 加大养护力度。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有序推进大中修养护工程，年大中修里程比例一般不低于总里程的5%，全面解决“畅返不畅”“油返砂”问题，积极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对日常保洁、绿化等项目，可通过分段承包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或采用与小修工程捆绑招标、片区打捆招标等方式实施。对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

2. 提升养护能力。统筹利用现有站（区）资源，积极推进县级中心养护站建设。及时、准确做好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工作，为建设养护

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乡镇、村管养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推进养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积极开展养护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职业技能水平。

(四) 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线路和农村客运车辆结构，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支撑、行政村为节点、放射和循环互补的县域农村客运网络。鼓励支持城乡客运在现有基础上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农村定制客运，对客流较少的偏远地区，继续发展预约班、学生班、周末班、赶集班等客运服务，保障群众出行需求。

鼓励大中型道路客运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客运。总结推广农村客运先进经验，积极推动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加快县级客运站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乡镇客运站功能。加快推进农村客运车型中小型化。加快农村客运信息化建设，鼓励“互联网+”与农村客运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完善农村客运服务考核机制，推动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

2. 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立由县级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同机制，制定出台农村物流支持政策。在全市建成一批资源共享、功能集约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县级政府要编制县域内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依托现有道路货运站场、商贸中心、批发市场等，建设县级农村物流中心；新建或依托乡镇农村客运站、电商服

务中心、邮政局（所）和农资站等，升级改造建设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利用行政村内的农家店、综合服务社、村邮网点等，建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完善末端物流网络。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建设或改造县级农村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县域内跨行业农村物流信息的互联共享和系统共建；按照“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强化应用”的思路，推进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点的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强农村物流运输组织，强化三级节点之间的高效衔接，充分发挥网络节点体系的整体效应。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本地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各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优先保障贫困村路网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规划为基础，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形成合力。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实行“资金切块、建养统筹，目标考核、以奖代补”的补助政策。县级政府要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机构运行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养护农村公路；学习借鉴金融扶贫试点单位经验，创新筹融资模式，拓宽筹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通过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加大农村客货运输支持力度。县级政府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补贴机制，对提供覆盖广、通达深、服务优的客运企业，通过成本核算，给予运营补贴。投入运营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经验收合格后，对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综合服务平台给予资金补助。

（三）注重示范带动

全面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以点带面，全面推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对评为省级示范县的，市政府给与相应养护资金奖励；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市级示范县创建活动，市级示范县创建标准、申报程序、考核评价和奖励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鼓励各县（市、区）开展示范乡镇创建活动。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广先进经验。

（四）强化指导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政策和规划研究指导，做好投资计划下达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放管服”工作。市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市级资金下达工作，督促指导县级财政落实农村公路各项资金，加强资金使

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行业指导、监督管理、示范创建、考核评比等各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市扶贫、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水利、林业、审计、旅游、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

（五）强化工作考核

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管、护、运四个方面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效率、资金到位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市“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郑州市公安局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35号 2019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公安局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公安局有奖举报实施办法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广泛收集违法犯罪线索，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激励公民参与维护社会秩序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公安局设立有奖举报中心，警令部“互联网+”办公室牵头，情报中心配合，

统筹、组织全局违法犯罪有奖举报等业务工作，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互联网+”办公室负责接收、录入公民举报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组织、开展举报线索的甄别、分流、受理、查证和反馈工作；情报中心负责指导社会信息员物建、培训、线索举报工作，开展信息分析、研判、预警、处

置和反馈工作。

(二)“互联网+”办公室建立、健全违法犯罪举报人、举报线索和举报奖励工作档案,落实保密制度;情报中心建立社会信息员、举报线索电子档案系统,落实保密制度。

(三)“互联网+”办公室、情报中心发布违法犯罪线索收集需求,“互联网+”办公室负责对符合奖励标准和奖励条件的公民和社会信息员进行奖励。

第三条 公民可通过郑州警民通公众号、110 电话举报、邮箱、或其他方式向市公安局有奖举报中心举报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和情报线索。

第四条 因重特大专案侦查等特殊需要,市公安局向社会发布悬赏通告的,应当由办案单位提出悬赏需求,报有奖举报中心审核,经审批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五条 举报交通违法、消防隐患、恐怖活动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线索,市公安局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制定特别规定,由市公安局牵头业务警种提出奖励意见,申请专项经费,明确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经有奖举报中心集体审议,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行动需要另行研究确定或者公民举报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违法犯罪活动线索,需要另行研究确定奖励的,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不受本办法规定限制,另行研究确定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二章 受理查证

第七条 公民向有奖举报中心举报违法犯

罪线索的,有奖举报中心应当认真做好接收登记,及时录入业务系统,进行甄别处理。

第八条 有奖举报中心受理我市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经甄别不属于有奖举报中心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其他相关政府机关举报。

第九条 经甄别属于有奖举报中心受理范围的,应当按照业务管辖原则,及时将举报线索分流给相关业务警种开展线索核查。特殊情况下,有奖举报中心可以按照指定管辖原则进行线索分流。

第十条 对有奖举报中心分流的线索,相关业务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线索核查;经核查不属于我局管辖范围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向其他机关举报。对地址不明确的举报线索,技术侦察部门和网络警察部门应当及时协助开展线索核查,并在 3 日内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经核查属于我局管辖范围的,有奖举报中心应当根据线索的性质、特点、价值和紧急、重要程度,按照分级查证原则及时指派查证单位,组织开展线索查证。需要多部门参与的,应当指定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

第十二条 对有奖举报中心指派查证的线索,具体业务部门应当根据线索的性质、特点、价值和紧急、重要程度,组织足够警力,采取适当方法,及时开展线索查证工作。经举报人同意,具体业务部门可以请举报人协助工作。

第十三条 线索查证应当在查证时限内进行,并反馈查证结果。原则上,一般线索单次查证以 15 日为限,重大线索以 30 日为限,涉嫌经济犯罪类线索,单次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特别重大和紧急的线索，具体业务部门要随时与有奖举报中心联系，反馈线索查证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经查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线索查证流程结束。

（一）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涉案人员已经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拘传除外）或者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举报线索经查证不属实，没有继续查证必要的。

（三）举报线索经查证发现不能发挥积极作用或者无实际价值，没有继续查证必要的。

第十五条 同一举报线索经多次查证无果，或者同一涉案对象，同一违法犯罪事实被多次举报且查证无果的，有奖举报中心可以视情启动督查督办机制，责令具体业务部门或者其上级业务警种重新组织查证；情节严重的，同时向督察、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举报线索经多次查证无果，或者因案情重大等其他原因不适宜由属地（业务）单位查证的，经主要领导同意，市公安局、分局可以采取异地用警方式，组织辖区其他单位（警种）进行查证。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名举报或者虽为匿名举报但可以验证举报人的身份。

（二）举报线索已由我市公安机关受理并查证属实，涉案人员已经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拘传除外）或者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掌握，并在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但公安机关特别规定的除外：

（一）违法犯罪嫌疑人、在押人员检举揭发的线索。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法定义务过程中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在职权范围内掌握的本单位（团体）被侵害的违法犯罪线索。

（四）举报人本人为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当事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接收举报线索的时间和举报线索发挥的作用确定奖励对象，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分配奖金；同一举报人多次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不予重复奖励。

（二）两人或者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平均分配奖金。

（三）同一举报人的举报行为既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又符合市公安局相关警种（部门）的其他奖励标准的，按照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确定奖励；其他部门已经予以奖励的，原则上不予重复奖励。

（四）同一举报线索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同刑事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决定奖励情形的，只

能择一进行奖励，不予叠加奖励。

第十九条 举报线索的积极作用分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

（一）直接作用是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指向明确、事实清楚，或者举报人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使公安机关直接获取有力证据，成功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举报人亲自抓获、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公安机关成功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二）间接作用是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虽然不能使公安机关直接获取有力证据，但举报线索对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起到重要帮助作用，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信息，经公安机关进一步工作，成功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章 奖励范围

第二十条 群众举报内容属于以下6类的，可以给予奖励。6类信息线索分别为：政治安全类、国家安全类、公共安全类、涉黑恶违法犯罪类、盗抢骗违法犯罪类、其他类。

第二十一条 政治安全类主要是指反颠覆、宗教、意识形态及群体性事件线索类，包括27项，分别为：

（一）人员异常活动线索7项，具体为反颠覆重点人员、邪教关注人员、宗教关注人员、“左派”人员、散布反动言论人员、其他涉政治安全人员异常活动线索；

（二）事件线索6项，具体为静坐、快闪等非法聚集事件，非法游行示威事件，非访、缠访、闹访事件，堵门、堵路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其他涉政治安全的事件和线索；

（三）存在政治安全隐患地段线索5项，具

体为党政机关、宗教场所、高等院校、印刷出版机构、其他存在政治安全隐患地段线索；

（四）存在政治安全隐患物品线索3项，具体为非法出版物品、违禁宣传标语标牌、其他线索；

（五）存在政治安全隐患组织线索6项，具体为涉郑民族分裂组织、非法宗教组织、邪教组织、秘密结社组织、其他非法组织线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类主要是指影响国家安全的风险隐患线索，包括24项，分别为：

（一）影响国家安全人员异常活动线索6项，具体为涉恐关注人员、“藏独”关注人员、“疆独”关注人员、“台独”关注人员、境外关注人员、其他影响国家安全人员异常活动线索；

（二）事件线索6项，具体为涉暴力恐怖事件线索、泄密事件线索、境内外敌对势力涉郑活动线索、金融风险线索、涉外事件线索、其他影响国家安全事件线索；其中涉暴力恐怖事件线索包括9小项，分别为：

1. 组织、领导、参加、支持恐怖活动、恐怖组织，庇护恐怖活动人员。

2. 制作、贩卖、运输、传播、持有、复制载有暴力恐怖、宗教极端思想内容的物品。

3. 组织、策划、实施或者煽动实施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活动。

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存储、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散装汽油等危爆物品，传授、传播制枪制爆技术和方法。

5. 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策划、煽动、运送、协助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6. 驾驶的车辆或居住的处所内张贴、悬挂

或者藏有黑底白字“圣战”旗帜或蓝底白色的“星月”旗帜，并发现刀具、拳击手套、沙袋、哑铃等体能、搏击训练器材，以及地图、指南针和攀爬绳索等户外用品，或存放大量现金。

7. 在居住处所周边发现大量剥取火药后的火柴杆、鞭炮碎屑、射钉枪弹壳及上述物品的外包装物等。

8. 非法制造、经营、传播、私藏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宣传品（包括书刊、传单、电子出版物、音视频以及其他含有宣扬暴力恐怖、宗教极端内容的物品）的。

9. 其他与涉暴恐事件有关的信息。
其中涉外事件线索包括 12 小项，分别为：

1. 偷越国（边）境或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2. 骗取出境证件。
3.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出售出入境证件。
4.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5.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6. 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7.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8.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9.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10. 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
11. 外国人从事涉恐、涉暴、涉毒活动或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12. 其他涉外违法犯罪线索。

（三）存在国家安全隐患地段 3 项，具体为

涉外敏感场所、城市标志性建筑、其他影响国家安全地段线索；

（四）存在国家安全隐患物品线索 4 项，具体为重要民生设施、违禁航拍器、可疑电子装置、其他影响国家安全物品线索；

（五）存在国家安全隐患组织线索 5 项，具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宗教组织、境外邪教组织、涉外民间团体、其他影响国家安全的组织线索。

第二十三条 公共安全类包括交通类、消防类、治安类风险隐患线索。

（一）公共安全类中涉及交通安全的线索 25 项，分别为：

1. 影响交通安全人员线索 4 项，具体为酒驾、毒驾、无证驾驶人员、持有 A1 或 A2 驾驶证人员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2. 影响交通安全事件线索 9 项，具体为机动车闯红灯、压双黄线、违法调头、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以及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或者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线索；在高速公路上，客运车辆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低速车辆违法占用快车道线索；客车、校车超员线索；机动车驾驶人故意遮挡号牌线索；在道路上非法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线索；交通肇事后逃逸线索；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案件；
3. 影响交通安全地段线索 4 项，具体为事故多发与安全隐患道路、出入市路口及市区道路与四环交叉口易堵路口（段）、节假日期间市

区易堵路口（段）、其他影响交通安全地段线索；

4. 影响交通安全物品线索 6 项，具体为存在隐患的公路客运重点车辆、旅游客运重点车辆；有安全隐患的交通设施；存在隐患的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假牌假证、套牌套证、无牌无证机动车或非法拼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物品线索；

5. 影响交通安全组织线索 2 项，具体为存在隐患的客货运重点企业，其他存在交通隐患的组织线索。

上述项目报送的信息线索涉及的内容须有证据佐证。

（二）公共安全中涉及消防安全的线索 8 项，分别为：

1. 涉及消防安全隐患人员线索 1 项，主要是指违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活动线索。

2. 涉及消防安全事件线索 2 项，具体是火灾事故、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事件线索。

3. 涉及消防安全地段线索 2 项，具体是超过 100 米高层建筑、其他影响消防安全地段线索。

4. 涉及消防安全物品线索 1 项，具体是存在消防隐患的设备和设施线索。

5. 涉及消防安全组织线索 2 项，具体是存隐患消防重点单位、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组织线索。

（三）公共安全中涉及治安稳定的线索 29 项，分别为：

1. 涉治安稳定人员线索 8 项，具体为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信访重点人员、拆迁安置人员、问题楼盘群体、涉众经济群体、涉军群体、

涉个人矛盾纠纷人员、其他涉治安稳定人员异常活动线索。

2. 涉治安稳定事件线索 5 项，分别为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食品、药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线索，黄、赌、毒违法犯罪线索，其他危及社会治安稳定的事件线索。

其中涉食品、药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线索包括食品犯罪活动和举报药品犯罪活动。具体有 11 小项，具体为：

（1）在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销售食用农产品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2）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3）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4）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

（5）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伪劣食品。

（6）其他涉嫌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犯罪的行为。

（7）被举报的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8）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药品。

（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

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

(10) 药品变质，药品被污染。

(11) 所表明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或被举报的药品成份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其中涉及黄、赌、毒违法犯罪线索具体有15小项，具体为：

(1) 从事卖淫、嫖娼违法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或团伙。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违法犯罪分子或团伙。

(3) 为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旅馆、洗浴业、歌舞娱乐、SPA 美体馆、美容美发店、休闲屋、十元店等场所。

(4) 其他卖淫嫖娼违法犯罪行为。

(5) 以百家乐、推牌九、比大小点、麻将、纸牌等形式，通过有组织地联系赌徒，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的行为。

(6) 电子游戏厅等场所公然设置捕鱼机、拍牌机、动物乐园等赌博机聚众赌博的行为。

(7) 在我市开设赌博网站、设立代理机构，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银行卡或其他银行交易平台从事非法支付的赌博行为。

(8)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赌资、交通、通讯工具或为赌场放哨、通风报信、护场等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

(9) 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及其他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走私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行为。

(10)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存储、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1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

(12) 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

(13)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14)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行为。

(15) 娱乐场所及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的，或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提供条件的行为。

3. 涉及治安稳定地段线索7项，具体为中小学校、电影院、医院、加油（气）站、大型商场、批发市场、其他人员聚集的场所。

4. 涉及治安稳定物品线索4项，具体为散装汽油，危爆物品，涉枪、涉爆、涉刀、涉剧毒品物品，其他涉治安稳定物品线索。

其中涉枪、涉爆、涉刀、涉剧毒品类线索具体分5小项，分别为：

(1) 私藏、私存炸药、黑火药、烟火剂、雷管、导火索、导爆索、手榴弹、地雷等爆炸物品。

(2) 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猎枪、小口径枪、火药枪、仿制枪、自制枪、改制枪、气枪、军用子弹、民用子弹等枪支弹药。

(3) 非法销售、携带仿真枪、管制刀具、弩等管制器具。

(4) 非法制、贩、运、邮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品。

(5) 其他涉枪、涉爆、涉刀、涉剧毒违法犯罪活动。

5. 涉治安稳定组织线索 5 项，具体为存在隐患金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涉治安隐患组织线索。

第二十四条 涉黑恶违法犯罪类，包括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涉及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拐卖、抢劫、绑架、贩毒、放火、爆炸、投毒等严重暴力犯罪；其他重大恶性暴力犯罪案件情况。

本办法所指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包括以下 11 项：

(一)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主要有：谋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国家机关职务，拉拢、腐蚀、操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掌握一方话语权等黑恶势力。

(二)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地霸”等黑恶势力。

(四)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深挖幕后组织者、操纵者、

经营者。

(八)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主要有：打着投资公司、咨询公司、金融借贷平台、典当行等名义，以无抵押贷款、“校园贷”、“车贷”、“房贷”等方式，专门从事高利放贷，采取虚假诉讼、跟踪滋扰、言语威胁、非法拘禁、殴打伤害等手段逼讨债务的黑恶势力。

(九)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主要有：实施赌博、绑架、洗钱、敲诈勒索、组织、强迫妇女卖淫、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跨国跨境黑恶势力。

(十一) 其他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情形线索。

第二十五条 盗、抢、骗违法犯罪线索类，具体有 5 项，分别为：

(一) 昼伏夜出、工作日在小区内闲逛等可疑行为且无固定职业和经济来源的外来人员。

(二) 最新流入辖区活动的来自盗、抢、骗高危地区的高危人员。

(三) 住所内有大量低端手机或疑似便携式伪基站等可疑物品的情况。

(四) 长期蜗居网吧消费、无固定职业和经济来源的外来人员。

(五) 其他存在盗、抢、骗嫌疑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其他类包括舆情社情、重特大事故类，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类，舆情社情、重特大事故类包括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发布的事关我省、事关我市、事关维稳、事关公安等信息，涉及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群死群伤的情况。公安工

作和队伍建设类包括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公安机关因执法、执勤、管理、服务等问题引发群众上访、控告、申诉、复议或被上级督促查办的信息；全局民警、辅警力量发生违法等问题的信息；其他与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有关的重要信息。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二十七条 交通类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标准如下：

公民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一般应给予 50 元至 500 元的奖励。同一人一个月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奖励金额总数不超过 500 元，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涉及刑事犯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的情形除外。

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涉及刑事犯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的，经有关部门立案后，给予举报人重奖。具体参照本办法分级奖励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涉外类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一小项、第二小项、第三小项线索之一的，每刑拘 1 人奖励 2000 元。一案刑拘多人的，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

（二）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四小项、第五小项线索之一的，每查处 1 人（或 1 家违法单位）奖励 1000 元。

（三）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六小项、第七小项线索之一的，每查处 1 人奖励 500 元。

（四）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八小项、第九小项线索之一的，每查处 1 人（或 1 家违法单位）奖励 1000 元。

（五）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十小项线索中外国人非法入境的，每查处 1 人奖励 1000 元。一案查处多人的，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

（六）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十小项线索中外国人非法居住在 10 日以下的、1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60 日以上的，每查处 1 人，分别奖励 200 元、500 元、1000 元。一案查处多人的，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

（七）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十小项线索中外国人非法就业的，每查处 1 人（以及相对应的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单位）奖励 1000 元。一案查处多人的，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

（八）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十一小项线索中外国人从事涉恐、涉暴活动的，每查处 1 人奖励 5000 元。一案查处多人的，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50000 元。

（九）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十一小项线索中外国人从事涉毒活动的，每查处 1 人奖励 3000 元。一案查处多人的，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30000 元。

（十）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十一小项线索中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每查处 1 人奖励 1000 元。一案查处多人的，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十一）举报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大项第十二小项线索的，每查处 1 人奖励 500 元。一案查处多人的，此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第二十九条 涉黑涉恶类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标准如下：

- （一）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 （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 （三）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 （四）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奖励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 2000 至 5000 元；抓获其他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 1000 至 2000 元。
- （五）其他应予奖励的举报情形可酌情给予奖励。

（六）同一举报人在举报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应当重复奖励。

其他严重暴力犯罪举报线索奖励依照公安机关发布的公告标准进行奖励。

第三十条 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一）举报吸食、注射毒品人员的，每查获 1 名奖励 500 元。
- （二）举报走私、贩卖、运输以及非法持有毒品的，根据缴获毒品数量（毒品折算标准附后）进行奖励。
 - 1. 10 克以下，每案奖励 500 元；
 - 2. 10—100 克（含 100 克），每案奖励 2000 元；
 - 3. 100—1000 克（含 100 克），每案奖励 5000 元；

4. 1000—10000 克（含 10000 克），每案奖励 20000 元；

- 5. 10000 克以上，每案奖励 30000 元。
- （三）举报走私、非法买卖、运输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缴获量进行奖励。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第一类管制品种的，每 1 千克奖励 2000 元；缴获第二类管制品种的，每 100 千克奖励 2000 元。
- （四）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每铲除罂粟 100 株（大麻 1000 株）奖励 100 元。
- （五）举报非法制造毒品、制毒物品加工厂（点）缴获毒品的，根据厂（点）规模和缴获量予以奖励，每捣毁 1 个加工点奖励 10000 元，每捣毁 1 个加工厂奖励 50000 元。
- （六）提供在逃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嫌疑人线索的，每抓获 1 名犯罪嫌疑人奖励 10000 元。
- （七）举报其他涉毒违法犯罪线索的，根据查证情况在上述奖励幅度内视情予以奖励。对举报人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的举报线索，市公安局根据信息线索涉及内容的证据及核查结果，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分为三个等级：

- （一）一级应符合以下条件：报送的信息线索涉及内容的证据全面，信息线索涉及的时间、地点、人物、原因、经过、结果六个要素完整具体，信息线索内容有效服务公安实战。证据全面包括信息线索内容与核查结果完全一致，有音视频或图片佐证，有证人佐证，有其他相关证据佐证。
- 六要素完整是指，时间具体到小时，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或具体路段，人物真实身份清楚

(有明确的人物姓名、实际居住地、手机号等基本信息),事件原因或主要诉求及活动目的清楚,活动的预谋、策划、组织过程详实,现场活动的方式、主要手段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清楚。

有效服务公安实战是指信息线索内容在安全防控中发挥关键性作用,或在社会治安管理中做出巨大贡献。

(二) 二级应符合以下条件:报送的信息线索涉及的关键内容有证据佐证,信息线索涉及的六个要素全面,信息线索内容有效。

关键内容有证据佐证是指时间、地点或结果有明确的证据佐证(具体的音视频、图片或证人等)。

六要素全面是指时间段较为明确(具体到某一天),地点应具体到社区,人物要有准确的姓名或手机号或网络虚拟号码,原因、经过、结果描述较为具体,与核查结果基本相符。

内容有效是指在治安管理及其他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辅助作用。

(三) 三级应符合以下条件:信息线索涉及内容与核查结果基本相符,没有相关证据佐证,不直接辅助公安实战,但是在加强阵地控制、筑牢基础工作方面有帮助。

第三十二条 奖励标准应根据信息线索等级、辅助侦办的案件性质、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社会公共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属于一级信息线索的,按照至少给予5000元的标准奖励。
2. 属于二级信息线索的,在50—5000元的范围给予奖励。
3. 属于三级信息线索的,给予50元及以下

的奖励。

第三十三条 每条情报信息线索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重特大案件侦办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情报信息线索,奖励数额可由市公安局主要领导研究后视具体情况另定。

第六章 奖励程序

第三十四条 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具体业务部门应当自查证结束之后7日内,提出呈请予以奖励或者不予奖励的申请。

呈请予以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应当填写奖励审批表或者不予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意见报有奖举报中心审批。

第三十五条 有奖举报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后7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予以奖励;经审核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奖励金额10000元以下(包括10000万元)的由举报中心审定;奖励金额在10000元至100000元(包括100000万元)的由举报中心提交分管市局领导审定;奖励金额在100000元以上的按照“三重一大”程序审定。

第三十七条 奖励审批完成之后,有奖举报中心应当及时制作财务报表,按财务报账制度履行财务报账手续。

第三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举报奖金可以由有奖举报中心或具体业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现金、互联网支付等方式发放。转账账户为群众在提供的郑州银行账户。一般情况下,由所查证单位负责奖金发放。

奖金发放单位应当在收到奖金之日起10日

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并在收到奖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奖金发放工作。

举报人没有联系方式，或者按照举报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在发奖期间确实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视为举报人自愿放弃。举报人逾期不领奖，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签名确认的，视为自愿放弃领奖。

第三十九条 奖金发放完毕后 15 日内，负责奖金发放的具体业务部门应当将发奖凭证交有奖举报中心审核存档。

第四十条 举报人自愿放弃领奖，或者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向举报人发放的奖金，应当作退款处理并按规定及时退回财务部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奖励经费列入政府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纪委监督，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有奖举报中心对违法犯罪有奖举报的相关资料，实行规范举报线索和奖金管理制度，妥善保存举报线索查证、奖励审批、奖金发放等相关资料，建立健全资金流水等台账记录。

第四十三条 市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制度，保障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任何单位透露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阻挠和破坏查证工作，不得对被举报人员进行袒护、包庇或者充当违法犯罪活动的保护伞，不得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转为公民举报线索或者伙同社会人员骗取举报奖励。

第四十五条 市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公安机关内部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由市公安局有奖举报中心撤销奖励，追讨奖金，并记入举报人个人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的，适用本办法。公民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扭送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社会信息员采集线索的，适用本奖励办法。

第四十八条 各分县（市）局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查获毒品折算标准
2. 重特大毒品案件标准
3. 群众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4. 社会信息员奖励审批表（略）

附件 1

查获毒品折算标准

1 克毒品等于：	洋（安定）；
1 克海洛因、冰毒、麻古、LSD、氯胺酮、可卡因；	1000000 克咖啡因、安纳咖；
2 克吗啡、苯丙胺（安非他明）、摇头丸、卡西酮类（甲卡西酮）；	0.01 克埃托啡；
5 克杜冷丁片剂；	5 克罂粟籽；
100 克杜冷丁针剂；	10 克鸦片；
20 克美沙酮、曲马多；	1000 克罂粟壳；
50 克人工合成大麻素；	100 克大麻脂；
100 克丁丙诺啡；	1000 克大麻、恰特草；
1000 克三唑仑（海神乐）、安眠酮；	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与毒品的换算参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非法药物折算表》（2004 年 10 月）的标准进行。
10000 克氯氮卓、溴西洋、艾司唑仑、地西	

附件 2

重特大毒品案件标准

1. 缴获毒品 1000 克以上的；	3. 铲除毒品原植物 10000 株以上的；
2. 缴获第一类管制易制毒化学品 50 千克以上和第二类管制易制毒化学品 3000 千克以上的；	4. 破获制造毒品、制毒物品加工厂（点）的；
	5. 单案抓获起诉 5 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

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9〕36号

2019年5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切实保障城市困难职工基本生活，确保城市困难职工同步进入小康社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9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目标，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把“精准”贯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过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协调、社会参与的解困脱困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精准聚焦、持续发力，做到底数精准、原因精准、措施精准、解困脱困精准，既要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眼前困难，做到无基本生活之忧；又要帮助困难职工脱困，走上致富之路，确保到2020年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负责统筹推进

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部门与工会要相互配合，确保各项帮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2. 坚持兜住底线。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城市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3. 坚持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避免各自为政、重复救助、救助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

4. 坚持精准施策。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帮扶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政策精准实施。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年底前，能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对难以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各级政府要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城市困难职工救助体系，提供常态化帮扶，保障其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任务全面完成。

脱困标准：城市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

解困标准：难以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经政府救助和工会帮扶后，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

三、解困脱困对象

以全市各级工会上报全国总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且已建档的城市困难职工为基础，重点对以下五类群体开展解困脱困工作：

（一）纳入城乡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

（二）因各类因素造成家庭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线的困难职工。

（三）患重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四）加入工会组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

（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四、工作措施

（一）精准识别解困脱困对象

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要求，全面深入摸底排查。按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和申请、审核、公示、录入的工作程序，全面核查困难职工家庭的人员组成（以户口本为主）、家庭资产和家庭收入情况，符合建档标准的保留，不符合标准的退出，准确掌握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准确界定解困脱困对象。建立健全核查机制，依托民政部门低收入家庭信息核对平台，以及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对申请救助家庭户籍、社保、工商、税务、婚姻登记、房产、车辆、公积金、金融等信息准确掌握，提高城市困难职工审核审批精准度，杜绝骗取、冒领帮扶救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数据比对和社

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息核查，全面了解城市困难职工真实状况，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找准解困脱困措施，户策对接，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因户施策，分类帮扶。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委、工商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税务局、市委网信办

（二）分类实施帮扶措施

1. 加强就业创业扶持救助。对有劳动能力和意愿但未实现就业的困难职工，可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通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扶持等方式，实施再就业帮扶和创业扶持行动。充分运用就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帮助此类困难职工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积极提供创业培训，并有针对性地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政策扶持。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为困难职工免费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注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就业。鼓励企业优先吸纳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总工会、国资委、工商联、税务局

2. 强化社会保险待遇救助。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依法落实困难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困难职工属于化解过剩产能、厂办大集体改革、资源枯竭工矿区转型等过程中产生的，做好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工作。困难职工因企业欠缴

社会保险费而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督促企业依法补缴。困难职工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将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困难职工无法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落实其待遇。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督促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和待遇的落实；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困难失业职工，除保障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外，还要加强职业培训，鼓励其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城市困难职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助和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对安置城市困难职工家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安置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总工会、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卫生健康委、工商联

3.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救助。企业要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所有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逐步提高职工医疗待遇水平，有效减轻合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压力。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保障城市困难职工与基本保障对象享有平等的健康权益。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动员城市困难职工参加，将困难职工免费纳入在职职工普惠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患重特大疾病的城市困难职工，鼓励慈善组织对相关特殊病种病人实施慈善帮扶。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国资委、工商联

4. 大力实施社会保障救助。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灾致困人员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使其享受有关社会救助政策，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将丧失劳动能力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在轮候期间享受货币化补贴保障。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搭建社会救助工作平台。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住房和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5. 深化拓展助学救助。将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纳入国家及省市学生资助政策覆盖范围，按照学前教育阶段生活费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资助政策、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政策以及高等教育阶段“奖、助、贷、勤、减、免”国家资助政策以及助学贷款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处在各教育阶段子女享受相应资助及优惠政策。支持各级工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实现工会助学活动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帮助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和支持社会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参与助学活动，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

6. 积极开展送温暖救助。各级工会要做实做细送温暖工作，深入开展帮扶活动。对在全市各级工会建档、需要长期帮扶的深度贫困城

市困难职工，依据有关规定按月或按季发放困难生活补贴。要深入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开展日常走访，对职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精准施策，开展定向、专项帮扶和服务。引导慈善组织广泛参与，并为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充分利用全市各级职工普惠服务平台，为广大职工特别是城市困难职工提供多样化、全方位普惠性服务。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民政局、工商联、税务局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把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机制，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做好研究谋划、统筹部署推进、加强督促检查。要深入困难职工群体，摸实情、出实招，加强分类指导、协调解决问题。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制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长效机制，整合资源、创新方法、形成合力，切实提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效益。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全市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全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政策和其他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协调建立城市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申请救助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和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全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体系建设。

(三) 加大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集中优势力量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要统筹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与各项民生政策的精准衔接，争取和整合相关政策、项目、资金，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鼓励慈善组织等力量参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要加强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杜绝违规使用帮扶资金，确保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各项帮扶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四) 确保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要把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考核体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服务清单和问责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责任追究和奖惩激励机制。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联系制度，实现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覆盖。

(五) 大力宣传引导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关心关爱困难职工的政策措施，把社会各方面参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关爱城市困难职工群体。要加强对城市困难职工的思想引导，鼓励其坚定信心、不畏艰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9〕13号

2019年4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 主任：

王新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主任：

王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主任：

谷保中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李喜安

副市长
- 孙晓红

副市长
- 马义中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委员：

薛永卿

市政府秘书长
- 张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 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翟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李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柴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史传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郑州报业集团社长
- 苏西刚

市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 柏中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陈春梅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宋应红

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
- 范俊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吴凤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 李建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杨东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王中立

市教育局局长
- 夏扬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范建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杜敏生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冯明杰

市民政局局长
- 张江涛

市司法局局长
-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 李雪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樊惠林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司同义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李 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文岭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 杰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赵树春 市盐业管理局局长

田跃平 市市场发展局局长
- 张海宁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社勇 金水海关副关长

韩黎民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占军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会副主任

张松安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李建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黎民、马占军、张松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9〕14号

2019年4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若干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08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根据市政府领导变化情况、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重新调整郑州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具体负责同志后续如有工作分工变化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组 长：王 鹏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孙晓红 副市长（兼执行组长）

马义中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明杰 市民政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葛 飞 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全志 市电子电器产业局副局长
潘留忠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司红军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申顺建 市人社局副局长
许 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立新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安德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长友 市卫健委调研员

张庆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宏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少康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景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李福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司红军、市卫健委李长友任办公室副主任。